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蔡懷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資鳳英

資道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零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0432元	資鳳英、資道貫	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	至民國113年1月19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70432元	資鳳英、資道貫	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0432元	資鳳英、資道貫	自民國113年7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

01

		資道貫	月21日起		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資鳳英於民國108~109年間邀同債務人資道貫  
04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  
05 2筆，共計新臺幣86,683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  
06 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 
07 7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；依據借  
08 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  
09 （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  
1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15%浮動計息，其中0.0  
11 6%暫由聲請人補貼，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  
12 率1.775%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願就  
13 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  
14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  
15 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  
16 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  
17 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  
18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  
19 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  
20 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  
21 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  
22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  
23 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  
24 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 
25 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算。

26 二、詎債務人資鳳英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3年07月20日起即

01 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70,432元及如附  
02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  
03 仍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  
04 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  
05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資道貫既為連帶保  
06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08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 
09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